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冠疫情属于突发性、不能预见的客观情况,疫情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在客观上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发展战略。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 姚明安、蔡飙、纪传盛 2022 年 6 月 28 日